

檔 號：

保存年限：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函

地址：106055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31號

聯絡人：江羿萱

電話：02-87711052

傳真：02-27322938

電子郵件：river@s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運全署休(二)字第115000018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函轉「運動部全民運動署115年度救生員資格檢定試務工作坊實施計畫」，惠請轉知所屬符合資格人員報名參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115年1月19日北商大體育字第1151260012號函辦理。

二、本署115年委託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辦理「115年度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為利114年救生員資格檢定辦理，充實試務相關工作行政人力，該校於115年3月7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以線上視訊會議方式辦理旨揭工作坊，報名資訊如下：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5年2月25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

（二）報名資格：年滿18歲，且符合下列條件任一項者：

- 1、曾擔任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或前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檢定試務管理者。
- 2、曾擔任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或前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檢定試務工作人員者。
- 3、具效期內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或前教育部體育署合格救生員證者。



4、救生員認定訓練機構人員。

5、各級學校教師、專案計畫助理或大專校院學生。

6、能操作電腦文書作業或攝影機者。

(三)報名方式：符合資格條件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填寫報名
表單，報名表連結公告於i運動資訊平台救生員專區項下。

(四)研習名額：以 200 人為限。

三、檢送旨揭實施計畫1份，本案如有相關詢問事宜，請逕洽救
生員執行小組（02-23954003、02-23954004）。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來文

